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四季度 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2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代码	260102
交易代码	260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1,709,367.0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所可能带来的增长,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管理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精选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90%+中证500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基金。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5,221,675.53
2.本期利润总额	37,902,856.2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77,101,643.0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19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2.本基金净值增长率扣除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率水平低于同期数字。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余广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20日	10	银行和金融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汇中信托公司财务总监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杭州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景顺长城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景顺长城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景顺长城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景顺长城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0年5月起担任景顺长城基金基金经理。

4.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4.3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变更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4.4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变更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4.5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变更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4.6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变更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4.7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变更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4.8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变更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4.9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变更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4.10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变更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4.1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变更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变更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4.13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变更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4.14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变更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4.15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变更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4.16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变更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4.17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变更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4.18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变更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4.19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变更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4.20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变更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矿业	-	-
C	制造业	1,158,867,305.36	43.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05,479,687.46	11.4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9,127,838.30	5.57
J	金融业	114,121,926.59	4.26
K	房地产业	506,880,624.53	18.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国防军工、医药和生物制品	-	-
P	教育	-	-
Q	综合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	2,560,536,713.99	88.18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285	明胶粉	1,899,925	150,388,872.00	5.62
2	000651	格力电器	3,800,000	141,056,000.00	5.27
3	600848	保利地产	12,000,000	129,840,000.00	4.85
4	400381	金 融 街	4,699,954	117,599,227.30	4.43
5	002508	老百姓	3,500,000	114,100,000.00	4.26
6	002572	美年健康	5,207,000	111,429,800.00	4.16
7	000402	金 融 街	9,000,074	105,970,712.42	4.15
8	000700	双汇发展	104,479,000.00	3,391,391.00	0.13
9	002145	海康威视	4,099,329	100,663,411.23	3.76
10	601196	中国中铁	5,999,935	91,599,008.10	3.42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81	12国债08	900,000	49,955,000.00	1.87
2	140204	14国债04	100,000	10,002,000.00	0.37

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四季度 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2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4,507,632.06	0.09
B	矿业	36,065,010.57	0.82
C	制造业	134,843,941.86	29.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39,201.26	0.44
E	建筑业	26,533,323.91	0.58
F	批发和零售业	16,741,040.30	0.3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656,654.46	0.4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